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6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061号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001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吉宏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吉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纳税情况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纳税情况说明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纳税情况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纳税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纳税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纳税情况说明中的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纳税情况说明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纳税情况说明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吉宏股份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宏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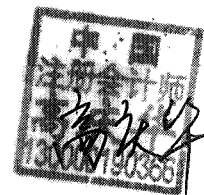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吉宏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吉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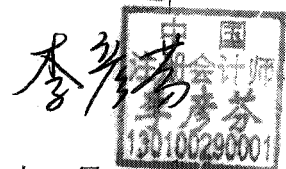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本部和廊坊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吉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一、近三年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本公司各子公司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分别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营业税

子公司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设计费收入按5%缴纳营业税，本公司收取子公司的房租收入及资金占用费按照5%缴纳营业税。

#### 3、企业所得税

##### (1) 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5%	15%	1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5%	15%	15%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	15%	15%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20%	20%	25%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25%	25%	25%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25%	25%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25%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5%	25%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351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4月25日登记备案，本公司2011年至2013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本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6月27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510007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廊坊分公司与本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5年度廊坊分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年3月7日,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118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2013年3月27日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从2012年度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度及2015年度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2) 抵免企业所得税

a. 本公司2015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范围内的专用设备13台套,金额共计17,278,632.49元,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1,727,863.25元。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及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公司已于2015年度全部抵免。

b. 本公司2014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138台套(原值为24,532,453.08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2,453,245.31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公司2014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1,361,726.04元,2015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1,091,519.27元,已全部抵免完毕。

c. 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取得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登记书》,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范围内的专用设备163台套,其原值为6,683,087.82元,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668,308.78元。2014年度已全部抵免。

d. 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吉宏纸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137台（原值为16,800,868.41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1,680,086.84元。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尚未抵免企业所得税。

e.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3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范围内的专用设备228台套，其原值为20,556,248.41元，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2,055,624.84元。本公司已于2013年度全部抵免，相应减少2013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2,055,624.84元。

f. 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日收到呼和浩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函》，享受退税的设备共计542台、金额为33,031,818.46元。从2012年9月份开始可抵免所得税金额为3,303,181.85元。2012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1,828,629.73元，未抵免金额为1,474,552.12元，已全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2012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1,828,629.73元，减少2012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1,474,552.12元。2013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1,474,552.12元，减少2013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1,474,552.12元，增加2013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1,474,552.12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全部抵免完毕。

##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 1、增值税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金额	本期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	-2,187,797.08	23,063,734.65	21,559,798.76	-683,861.19
2014年	2,444,651.66	11,735,680.33	16,368,129.07	-2,187,797.08
2013年	4,442,247.56	18,086,128.31	20,083,724.21	2,444,651.66

(1) 2015年应交增值税无差异。

(2) 2014年应交增值税无差异。

(3) 2013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未缴增值税为2,504,918.57元，审定的未缴增值税为2,444,651.66元，差额60,266.91元，原因系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013年12月作废发票354,511.20元，销项税额为60,266.91元，但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没有确认作废，仍然

申报了这笔税款。

## 2、营业税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金额	本期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	16,086.31	122,173.42	122,413.37	15,846.36
2014年		391,077.96	374,991.65	16,086.31
2013年	1,239.57	2,711.27	3,950.84	

(1) 2015年应交企业营业税无差异。

(2) 2014年应交企业营业税无差异。

(3) 2013年应交企业营业税无差异。

## 3、企业所得税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金额	本期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	-2,434,117.34	4,737,009.95	4,372,954.91	-2,070,062.30
2014年	-2,244,867.46	1,279,700.96	1,468,950.84	-2,434,117.34
2013年	-1,086,412.08	2,019,038.08	3,177,493.46	-2,244,867.46

(1) 2015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无差异。

(2) 2014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无差异。

(3) 2013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无差异。

## 三、取得证明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涉税违法行为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此页无正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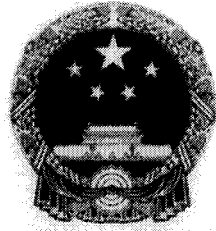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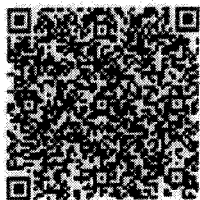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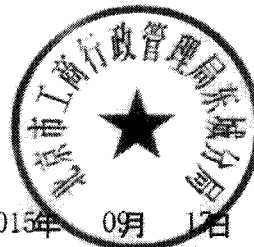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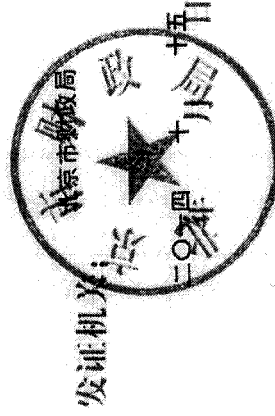
2015年 09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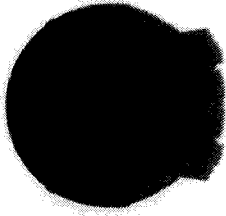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0688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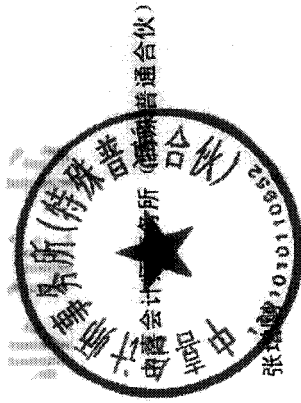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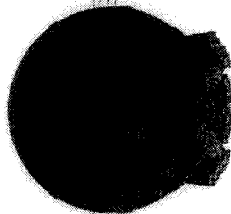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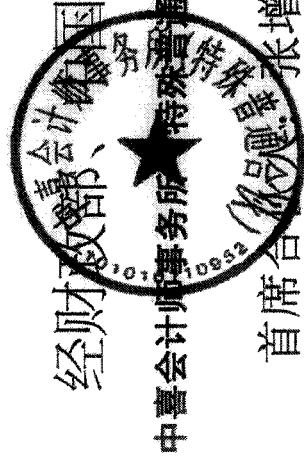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证书序号:0004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73-09-05

北京 100000

电话: 010-66011111

网址: www.cicpa.org.cn

Business No.: 3301041972009518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0110952

此证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30000100366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1998年 10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

2012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年 月 日  
y m d



2014

记  
册  
站  
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14. 2. 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14. 2. 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彦彦  
 Full name: 李彦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1-28  
 Date of birth: 1973-01-28  
 工作单位: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301280620  
 Identity card No.: 130103197301280620

证书编号: 130100290001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2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6 /m 18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德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石家203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